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如適當)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戴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立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沖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子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計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馬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將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豁免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需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陳子明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